**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 
（成府发〔2010〕4号）

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  
　　《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工作方案》已经2009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　　二○一○年一月十四日

　　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工作方案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“世界现代田园城市”建设步伐，有效提升我市统筹城乡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竞争力，现就我市低碳城市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  
  
**一、**总体思路和目标  
　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发展低碳经济、强化低碳管理、倡导低碳生活为切入点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，坚持政府推动、规划引导、示范带动、公众参与、循序推进的原则，探索一条符合成都实际的低碳城市建设发展之路。  
　　通过建设低碳城市，全市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，产业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。到“十二五”末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全市能源总消费比重达到30%以上；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8%以上；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1.15吨以下，确保在中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。

**二、**重点任务及分工  
　　（一）统筹规划，全面推进。  
　　1.申报国家发展低碳经济试点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能源办、市环保局）  
　　2.编制《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规划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政府研究室）  
　　3.制定《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实施意见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  
　　（二）促进结构调整，发展低碳经济。  
　　4.大力发展低碳排放产业。调整产业结构，加快发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电子商务和数字新媒体产业，着力提升金融业、物流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文化创意产业，积极培育健康产业和环保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委、市投促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信息办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物流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环保局）  
　　5.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。以太阳能、核能、风能、LED等新能源产业设备制造为重点，加大投入，促进集约集群发展，建设国内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委、市投促委）  
　　6.推进再生能源利用。抓好传统能源清洁生产推广应用，着力推进生物质能、沼气、地热等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，鼓励利用垃圾、余热余压发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委、市能源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农委、市建委）  
　　7.抓好秸秆发电项目。完善秸秆收储支体系及商业运作模式，筹备建设秸秆发电厂，力争年处理秸秆40万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办、市农委、市环保局）  
　　8.加强技术创新。推进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，鼓励低碳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，引进国外低碳相关技术和援助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  
　　（三）强化节能减排，减少碳消耗。  
　　9.强化工业企业节能减排。开展节能监测试点和清洁生产审核，淘汰落后产能、工艺和技术。加强对重点工业用能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推动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，提高节能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委）  
　　10.推进能源审计一条龙服务。组建能源专家队伍，由专家对能耗重点企业能源设备、生产形式进行能源审计分析，判断节能空间，提出采用节能设备的建议，策划节能项目，申请国家节能项目资金补助，形成能源审计、咨询、节能项目策划、资金申报一条龙的服务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能源办）  
　　11.推进建筑节能。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50%的设计标准，新建建筑设计优先利用地热等节能技术。采用多种措施，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能源办）  
　　12.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。加快轨道交通建设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。完善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，推进城乡公交与市外公交无缝对接。推进多种交通方式无缝对接。采用特定区域限制非公共交通车辆等办法优化交通组织。推广电动汽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环保局）  
　　13.强化公共机构节能。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和管理办法，加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力度，积极推进机关办公区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。推进节能办公用品的采购、配备和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局）  
　　14.加大节能照明产品推广力度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加大紧凑型荧光灯、双端直管荧光灯、LED、高频无极灯等国家招标节能民用照明产品推广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办）  
　　15.完善节能监管体系。实施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，从源头抓好节能。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，落实《[节约能源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b9dbeaadd7aba9d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办）  
　　16.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。出台我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扶持办法，设立合同能源扶持资金，引进、培养、补贴能源评估中介，降低交易成本，形成合同能源交易机制，运用市场力量推动能源节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能源办、市财政局）  
　　（四）树立低碳理念，建设低碳社会。  
　　17.加大低碳理念宣传力度。举办低碳经济会展，加强新闻宣传，建设低碳宣传教育基地，提高广大市民低碳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成都会展办）  
　　18.举办中国低碳经济发展（成都）论坛。以市政府名义与有关机构共同举办“低碳经济与城市发展”中国低碳经济发展（成都）论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）  
　　19.推进城市低碳化建设。用低碳理念指导城市规划建设。控制中心城区规模，完善中小城市功能，提升城乡生产生活环境质量，推动城乡形态战略转型，从规划源头减少能源消耗和降低碳排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建委）  
　　20.推进植树造林活动。大力实施植树造林，扩大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，推广屋顶绿化工程，扩大城乡绿化面积，增加生物固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林业园林局）  
　　21.倡导低碳生活。继续推进能效标识制度，鼓励市民采用高能效产品。培养低碳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，减少能源浪费。加快完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能源办、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质监局）  
　　（五）开展试验示范，带动低碳发展。  
　　22.设立低碳示范区（市）县。着力抓好全市万元GDP能耗最高的青白江区低碳经济区建设，在建设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同时，示范带动高能耗区域的低碳发展。着力抓好全市万元GDP能耗较低的成都高新区、温江区低碳经济区建设，打造低碳发展较高水平的示范样板区。（责任单位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、温江区政府、青白江区政府等）  
　　23.建设零碳农业产业示范园区。选择沼气发电成功典型进行试点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扩大沼气规模，推进沼气发电和综合利用，应用领先的节能标志技术，力争农业产业园区能源通过沼气实现自给自足，建设零碳排放产业示范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）  
　　24.建设零碳旅游产业示范园区。以都江堰龙池－虹口旅游区、温江北部生态旅游区开发为抓手，采用电动车、免费自行车及其他标志性节能产品，减少碳排放；利用周围森林、花卉苗木的生物固碳作用，中和二氧化碳，建设零碳排放的旅游产业示范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都江堰市政府、温江区政府、市旅游局）  
　　25.实施绿色照明工程。加快实施“十城万盏”试点工程和“十、百、千、万”LED照明应用示范工程，力争到2012年完成LED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作，推广应用LED灯40万盏。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，优化照明系统运行，提高城市照明能源利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城管局）  
　　26.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。积极申报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，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，规划、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300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）  
　　27.开展“免费自行车”行动。在南部新区先行试点“免费自行车”行动，市民凭身份证或其他电子身份卡免费借用，方便市民换乘公共交通，鼓励市民低碳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）  
　　（六）创新体制机制，促进低碳城市建设。  
　　28.完善我市能源消耗统计监测体系。加大人力物力投入，设置专人负责煤、电、油、气等能源消耗统计，完善我市能源消耗统计、监测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）  
　　29.加快实施我市单位GDP能耗、流域污染物排放考核奖惩办法。在我市三个圈层实施单位GDP能耗考核奖惩办法，奖励万元GDP能耗降低速度高于圈层平均值的区（市）县，从机制上鼓励区（市）县降低碳排放。选取责任明确的主要河流断面进行监测，对污染物氨氮和COD（化学需氧量）等排放明显减少的区（市）县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办、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）  
　　30.落实公益林补偿办法。深化林权制度改革，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。落实公益林生态补偿办法，对集体公益林地按30元/年·亩补贴，鼓励植树造林，保护公益林，建立有利于生物固碳、减少碳排放的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园林局、市财政局）  
　　31.建立西南环境交易所。探索建立环境交易所，开展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污权交易，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（CDM）交易等，建立中西部环境交易金融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国资委、市环保局）

**三、**近期需开展的工作  
　　建设低碳城市是一项长期的、循序渐进的系统工程，近期需开展好以下几项工作。  
　　（一）掌握国家发展低碳经济试点城市有关政策和措施，申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。  
　　（二）编制《成都市建设低碳城市规划》。  
　　（三）设立低碳示范区、示范产业园和确定示范建筑。  
　　（四）推进合同能源管理。  
　　（五）开展“免费自行车”行动等。

**四、**保障措施  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市政府成立建设低碳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全市低碳城市建设。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。  
　　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在财政现有各项专项资金中，对符合发展低碳经济的区域试点、零碳农业示范产业园、低碳工业示范产业园、零碳旅游示范产业园、低碳示范建筑、合同能源管理、“免费自行车”行动、公益林固碳补偿、节能奖励等项目予以倾斜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  
　　（三）纳入目标管理。将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，落实责任主体，并纳入目标管理，对降低万元GDP能耗、建立示范试点等工作进行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目督办、市发改委）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21cf8884dc85ad7fde5b2d0eda5c73f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21cf8884dc85ad7fde5b2d0eda5c73fbdfb.html" \t "_blank)